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



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第2(1)條現有「聯繫人」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涵義。」
 - (b) 在第2(1)條緊接「核數師」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c) 刪除第2(1)條現有「營業日」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d) 在第2(1)條緊接「結算所」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兩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i)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本細則第2(1)條「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及(ii)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涵義（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及將之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e) 在第2(1)條緊接「元」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烈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f) 刪除第2(2)(h)條句末的「。」並以「；及」替代，修訂後條文如下：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及」

(g) 在緊接第2(2)(h)條之後加入以下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〇〇三年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h) 在緊接第59(2)條之後加入以下第59(3)條：

「(3) 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指定時間生效，董事會有權於通告上指明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大會原訂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另作通告下自動延期，而憑該通告於大會原訂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另一日子的某時間（於該通告內指定）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於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臨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

(i) 在緊接第61(2)條之後加入以下第61(3)條：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在大會地點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由始至終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在所有大會場地出席大會的股東均能聽見及看見在主要大會地點及任何其他大會地點發言的所有出席人士，並能以相同方式被其他人士聽見及看見。大會主席身處的大會地點應為主要大會地點，且大會應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j) 刪除現有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1) 本公司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

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大會主席須確保大會將按有序的形式進行，並有權力採取彼視為適當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措施以在大會上維持秩序。」

(k)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於大會上宣佈，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而於經監票員簽署之監票員證書上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該大會決議案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應根據法例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在該大會的會議記錄，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l) 刪除現有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之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m) 刪除現有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印本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i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電子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

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接收。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n) 刪除現有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額外於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19(2)條所定的電子形式作出）或其同意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o) 刪除現有第10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0. (1)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

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p) 刪除現有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

- (a) 向(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c) 向(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d) 在與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e) 向(1)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2)董事的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f) 在與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2)董事的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g)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4)董事的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h) 在與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4)董事的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於本條細則中，「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涵義。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 (q) 刪除現有第11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在相同地方親身出席會議，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地處理。大會視為在最大組別董事出席會議的地方舉行，或如並無該組別，則視為於大會主席當時所在地舉行。」

- (r) 刪除現有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 (1) 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在香港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

(2) 倘本公司收到經董事或替任董事正式簽署的印本形式的書面決議案或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由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附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之身份核證）的通知並：

- (a) 識別所指的決議案；及

(b) 表示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則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示明同意該書面決議案。

在不抵觸本細則任何條文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下，董事或替任董事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如前所述之親筆簽署形式或電子形式）。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對書面決議案的同意，只要遵從本細則第119條所載的程序示明，均不得撤銷。」

(s) 刪除現有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1. 董事會議決及（倘細則第133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包括以繳足股份、債券、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向或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及/或任何形式的指定替代資產收取股息的替代方案（不論作為分派的強制性條款、股東有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如在該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就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方式作出調整（包括以現金付款作出調整），不論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均可，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t) 刪除現有第142(1)(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2. (1) 如董事會議決及（倘細則第133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符合在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7.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當天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告延期。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hthkh.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9.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